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林煒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俊維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原訴字第5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訴訟標的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陳俊維以外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狀，應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第49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內均記載被告為「陳俊維等28人」，除被告陳俊維部分外，並未逐一記載被告之姓名，無從特定當事人，且亦未記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不合法定程式，爰裁定限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陳俊維以外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吳旻靜

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